



回顾过去，
展望未来

REVIEW *THE PAST* & LOOK FORWARD
to the Future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主席和總裁訊息
4	營運與財務彙報
6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	董事會
12	管理層
13	公司治理
32	財務報表
84	持有股份統計
86	常年股東大會通知
	代理人委任表格
	公司資訊



公司簡介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其中一家在中國大陸地區具有領先地位的多功能針織布料生產製造廠商。其業務主要是在自家品牌「連捷」下從事布料的針織織造、染色與後整理，以及布料加工服務。

本集團是少數為國際及中國知名運動及休閒服飾品牌所認可指定的多功能布料供應商之一，如耐吉(Nike)、愛迪達(Adidas)、茵寶(Umbro)、Calvin Klein、李寧(Li-Ning)、安踏(Anta)、美特斯邦威(Metersbonwe)、361°、中國喬丹(Qiaodan)、和森馬(Semir)。

本集團執行總裁及創辦人之一，林文章先生是位台灣人，於紡織業已累積有20多年的經驗。工廠管理層及市場銷售部的主要職務也大部分由來自台灣的幹部擔任。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是由12位在紡織業具有10多年經驗的優秀研發人員所組成，而大部分成員也來自台灣。由於台灣為全球人造纖維紡織製造業之龍頭，因此本集團能憑藉著與台灣的緊密關係來保持技術上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富有策略性意義的福建省晉江市，亦是中國體育中心——允許我們與運動休閒服裝的生產鏈作連結。因此能更迅速地響應客戶需求並與當地客戶如安踏和361°建立起長久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廠房面積為37,586平方米，並分別由法國、德國、日本和台灣引進先進機械設備和技術。所有機器設備已完全整合並能從針織、印染到後整理，完成布料成品的生產。憑藉著每年27,650噸的生產能力，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是中國大陸地區最大多功能布料製造商之一。

作為對產品質量的一種證明，本集團產品的已通過AATTC、ASTM、DIN、BSI和JIS認證。不僅如此，本集團也成為自2005年來為在中國大陸少數取得歐洲Oko-Tex100標準認證的紡織品製造商。此外，本集團也獲得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ISO9001：2000和ISO14001：2004的認證。於2008年9月子公司晉江連捷榮獲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以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於1999啟動的中國流行面料計劃下所頒發的國家運動服裝面料開發基地證書。



主席和總裁訊息



蔡長江
非執行主席

敬愛的股東們：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很高興向您呈獻本集團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簡稱“2014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年度回顧

由於緩慢的全球經濟和行業變得更具競爭力。這已經影響到集團的運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億9800萬比2013財年升高約9.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度功能性面料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然而，本集團因提供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做出的一比一更換賠償約人民幣5億6080萬元，同時導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億3410萬元。

我們正在認真研究如何來調整我們的資源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走向。



主席和總裁訊息



林文章
執行總裁

向前邁進

基於中國的經濟下滑和與競爭對手之間加劇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在2014財政年度的營業業績顯示了令人不滿意的結果。身為中國最大的多功能布料製造商之一，我們加強與客戶間的溝通，並繼續開發新的及有差異性產品。新交付的機器將幫助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質量以及生產較新型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並推出了多款新產品以及重新整合生產線，以進一步跟其他同行做區別。

感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的奉獻和支持至上最深的感謝。我們將繼續盡最大的努力，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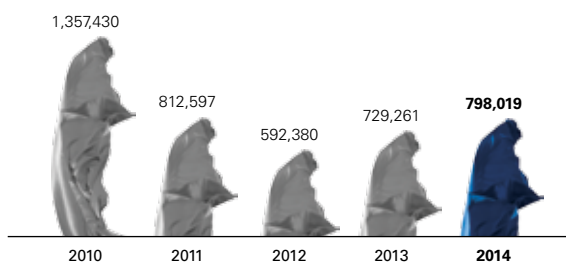
蔡長江
非執行主席

林文章
執行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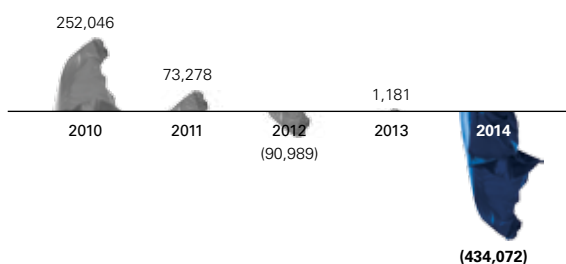


營運與財務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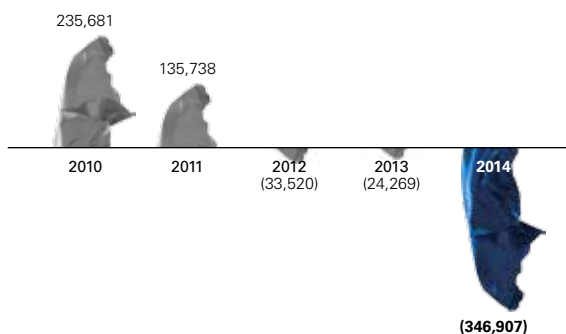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人民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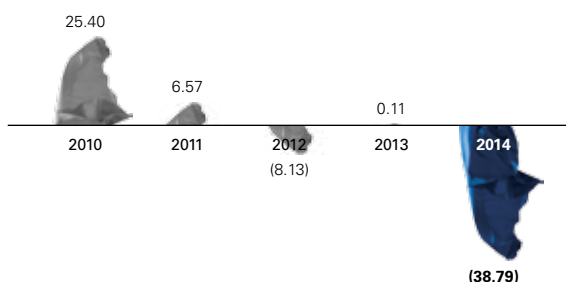
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損失) (人民幣仟元)



營運現金流量 (人民幣仟元)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收入

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整年度(“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達到收入約7億9,800萬元人民幣,比2013財政年度的7億2,930萬元人民幣增加9.4%。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在2014年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增加42.2%,从13年度的47,600人民幣/每噸增加至67,700人民幣/每噸。

盈利能力

本集團因提供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做出一对一賠償約5億6080萬元人民幣,因此導致淨虧損為人民幣4億3410萬元人民幣。

財務概況

現金及銀行存款從2013年12月31日的3億7,980萬元人民幣減少3億5,390萬元人民幣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90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客户收款时间延长。



營運與財務彙報

財務業績亮點

(人民幣仟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營業收入	1,357,430	812,597	592,380	729,261	798,019
毛利/(損失)	358,891	117,146	(51,869)	49,399	(325,097)
稅前盈利/(損失)	340,196	99,974	(90,988)	2,702	(433,643)
歸屬股東權益者淨利/(損失)	252,046	73,278	(90,989)	1,181	(434,072)
每股股利(人民幣分)	2.27	-	-	-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概況以識別顯著業務風險範圍以及適當措施以控管與減低這些風險。下列為中國泰山對風險及業務管理所採取的措施並對所面臨之風險性質與程度作概略說明。然而，此風險概述是無法徹底詳盡的：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單一地區市場，即是中國大陸地區。我們所有的直接客戶群，如服裝製造商和布料貿易商都分散在中國大陸各個地區，但主要集中於福建省、廣東省和江蘇省。雖然我們是在中國大陸內供應貨物予我們的直接客戶，但這些直接客戶在終端客戶(服裝品牌)的指示下，可將他們的成品，如服裝，間接把我們的產品出口到中國以外的地區。此間接外銷意味著我們的市場風險未必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然而，本集團的產品大部分仍流通於中國大陸內居多，而這也符合中國泰山的策略。管理層認為目前中國的政府基本政策、政治穩定性和穩固的經濟增長都是促使市場發展的有利因素。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上往來的直接客戶與終端客戶也相當多元化。

無論如何，本集團還是可能因政府政策、產業法規和市場條件等不可預見之因素受到影響。管理層將不斷地持續關注任何新資訊以及時預測及對應任何不利變化。

業務風險

紡織品的生產性質會造成水質污染。因此，本集團必須跟進及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產業法規。本廠配備了可靠的廢水處理系統並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不斷監測和升級配備。

我們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合成紡紗如聚酯纖維及彈性纖維，這些都是由原油衍生的副產品。因此原油價格波動會間接地影響了原材料價格。不過，我們以“接單生產”的業務模式來生產我們的產品，客戶所接受的產品價格已將原材料成本納入考量。大部分的原材料是在接到訂單後，已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上的採購價格進行購買。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運作失調、人為及管理的缺失所造成的潛在損失或因外在因素而導致之經營上的失敗。營運風險管理程序是為了減少無法預見之損失及控制預期損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目前將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根據地和所有機器設備都設立於福建省晉江市。雖然本集團憑內部自我發展成長，其營運流程仍不斷透過ISO標準審核和內部稽核部門持續審查，以確保適當內部管制和日常作業有效運作。本集團也不斷培育人才以確保適才其所。

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策略亦是以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中國泰山注重並適度投資在其產品研發中。我們已與武漢紡織大學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每年至少推出3至5個新產品以作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競爭力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產品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全依賴於客戶對產品的接受度。管理層認為服裝為生活必需品的一部份，無論在任何經濟情況下仍有一定需求。中國泰山以「連捷」為品牌，銷售超過20種不同類型的多功能布料，並不依賴出售任何特定類型之多功能布料。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投資風險

本集團通過現有內部業務增長、新產品及功能開發來拓展其業務增長。任何投資活動都是經過盡職調查進行評估及由外部專業建議報告支持。所有商業企劃書都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主管審核後，方才能取得董事會的最終批覆。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於本公司進行中國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所計價的交易及存款匯兌。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來自於新加坡幣、美元及新台幣。

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對外匯波動設立正式的避險機制。不過，本集團持續監控主要貨幣匯率，並在管理層探測到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情況下，將與銀行訂立貨幣避險合約。

截止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匯現金及銀行結餘微不足道，因此匯率風險也相對小。這些現金及結餘也只有在必要時才會兌換為其他外幣。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客戶或合作夥伴無法對本集團如期履行財務或合約性之義務所遭受之潛在財務損失。

信貸風險是通過信貸審核程序、設置信用額度、背景核對和監測程序所進行管理。具有較低信譽之客戶須以現金交易或預收款項。對於交易額度超過其信用之客戶，我們將會與客戶商討付款方式，再決定是否延長信貸條款。管理層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合作關係、還款記錄、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等。由於我們實行嚴格的信貸控管，本集團不認為其應收款或其他財務工具會因信用風險產生重大的財務損失。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減低利率的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程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約2,592萬元人民幣。本集團的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內。若有資金融通之需要可透過銀行借貸或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的策略為不增加其匯率風險以獲得最優惠利率。

流動性資金風險

本集團調度其可使用資金之流動性，以履行任何到期合約和財務義務。

本集團管制其營運現金流量以維持管理層所視為足夠的營運現金或現金等值，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致力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需如期履行之義務，使其面對極微的流動性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本集團並不持有及發行任何以交易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蔡長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與非執行主席並自2007年10月8日起受聘於本集團董事會。自本集團子公司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簡稱“連捷”)成立以來，蔡先生僅擔任非行政職務，並無參與連捷日常營運相關事宜。本集團成立前，蔡先生曾成立並管理過多家公司，涉足之領域包括製傘、不動產開發及餐飲業。2003年至今，蔡先生創辦贛州磊傑石材有限公司，經營花崗岩開採業務。同時，蔡先生擔任香港東石同鄉聯誼會副會長及晉江東石商會榮譽主席。



林文章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與執行總裁。林先生負責管理連捷日常業務並主導生產部、研發部、採購部和行政及人事部門業務。自2008年1月14日起受聘於本集團董事會。林先生在紡織業已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1983年畢業於臺灣的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現為“亞東技術學院”)並取得染整工程證書。本集團成立以前，林先生曾在臺灣多家紡織和印染公司工作。1988至1996年，分別在捷穩染整和南洋染整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1986至1988年擔任遠東紡織印染公司技術部小組組長。林先生現為福建省晉江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及福建省泉州市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陳家籍是本集團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17日受聘於本集團董事會。自1996年連捷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陳先生目前是子公司晉江連捷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執行總裁和總經理管理公司日常業務。陳先生目前也是晉江連捷董事之一。



董事會



曾兆科是本集團獨立董事，於2008年4月14日受聘於本集團董事會，且為本集團審計委員會主席。曾先生擁有15年以上的審計經驗，並曾效力於香港、北京和新加坡多家知名會計事務所，如畢馬威、安永、普華永道等。曾先生處理過許多跨國公司等各種不同客戶項目，並且負責和管理客戶的整個審計過程，從規劃、指導到處理行政事項等。曾先生目前是新加坡LTC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其主要業務為首次公開募股、上市公司查核和財務盡責調查等，同時也是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從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香港Chai Wan Technical Institute並取得會計專科文憑，在2003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MBA學位。2005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國際財務報告專業文憑。



嚴世遠是本集團獨立董事，於2012年2月29日受聘於本集團董事會，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為利安國計審計之審計董事。於2010至2011年之間，嚴先生曾擔任數間國際性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嚴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審計經驗，並曾效力新加坡多家知名會計事務所，如均富、畢馬威以及普華永道等。目前是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

蔡炳煌是本集團總經理，自1996年連捷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蔡先生負責監督行政、人力資源以及採購等部門的運作。2010年8月前為本集團市場銷售部經理，協助市場銷售部的管理工作。

蔡金頂是本集團市場銷售部經理，自1996年連捷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蔡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市場銷售部門。其負責市場銷售策略制定、產品推廣、客戶關係維護、售後服務、新客戶開發以及市場產業趨勢監控與分析工作等。

楊順福是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子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楊先生在1993年於泉州市黎明職業大學取得其專科文憑。1997年至2004年擔任晉江市晉紡印染織造有限公司會計經理職務。1993年至1997年從事特約會計之業務。

郭林鎮自2014年3月起担任本集團技術工程師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技術研發和生產車間部門管理運作。2003年至2005年任職台灣桃園縣三勝紡織有限公司廠長，2006-2012年任職福建省石獅市貝斯特染整有限公司廠長。郭先生自2013年11月加入集團。

周家偉自2014年3月起担任技術工程師兼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技術研發。1997年至2001年，在香港日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任職經理兼技術總監。2005年至2013年6月被台灣和義公司聘赴廣東辦事處負責技術工程師兼市場營銷。周先生自2013年11月加入集團。

王金發博士王金發博士，是我們的首席顧問，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委任。他目前是Focus-Tech Holding Pte Ltd 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Dr王是一個非常成功的企業家，眾所周知的，他深深的關心和支持當地的娛樂產業，這源於他在年輕時是一個故事家，編劇兼電影明星。他已經把他的音樂和藝術天賦用於參與許多社區的籌款活動。王博士在2000年美國夏威夷被美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劉毅是本集團財務負責人並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其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之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瑪澤特許會計事務所之審計主管，負責管理客戶不同項目，其中包括數間國際性公司，並負責監督整個審計程序，從規劃至完成階段。劉先生在2006年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格並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 (ICPAS) 會員。



公司治理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2012年新加坡公司治理委員會所頒佈的新公司治理守則（簡稱“守則”）裡的準則和原理，致力維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制度。一個健全的公司必須擁有一套良好公司治理辦法以促進和保護企業透明度和增強股東利益。本聲明概述了於本財政年度2014年1月1日起就開始遵循的主要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

(A) 董事會事務

董事會運作

原則1：每一家公司都應由有效率的董事會來領導和控制公司。全體董事應對公司的成功負責。董事會要與管理層共同合作以實現以上目標，而管理層必須要對董事會負責。

在2014財政年度，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所組成，每位都具有適當核心能力和多方面經驗，能有效地為公司做出貢獻。

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提供企業領導能力、立定策略目標，並確保集團有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到位以達到目標，並對集團的內部控制、財務表現、合規準則和資源分配進行定期審查，以保護和提高股東長期利益。

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重點事項包括：

- (i) 批准董事會的政策，策略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 (ii) 確保管理績效的定期監測；
- (iii) 監督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性的充分性（請參閱第11項原則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iv) 審查和批准年度財務預算，資產的重大收購，重大融資方案，投資和撤資建議；
- (v) 承擔公司管治（全體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並在任何時候都考慮到公司的利益）的責任；
- (vi) 確定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並認識到他們的看法會影響本公司的認可；
- (vii) 制定本公司的價值觀和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責任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了解；和
- (viii) 考慮可持續性問題。



公司治理

董事會為集團設定整體的營運策略和審查管理績效。為了實現此職責，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包括建立審慎和有效控制的治理架構以辨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來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資產、設立其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設立經營目標和監測這些目標的實現。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來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各個委員會之效率也不斷受檢視。董事會還為集團建立管理架構包括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至少每年舉辦四次董事會議。此外，董事會在必要時必須召開額外會議來處理任何重大事務。

會議議程內容須經過總裁裁示。項目包括管理報告、財務報告、策略擬定、治理辦法、營運風險問題和規範。經營團隊也經常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供最新的營運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報告製作日期，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會議次數	參加次數
蔡長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5	4	6	5	2	1	2	1
林文章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5	5	6	6*	2	2*	2	2*
陳家籍先生 (執行董事)	5	5	6	6*	2	2*	2	2*
曾兆科先生 (獨立董事)	5	5	6	6	2	2	2	2
嚴世遠先生 (獨立董事)	5	5	6	6	2	2	2	2

* 應邀出席



公司治理

須董事會認可事項

須董事會認可事項如企業重組、合併和收購、重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針對重要營運要點之重大政策、發表集團季度及年度業績、關係人交易性質，及宣佈中期股利及年終股利之建議。所有委派於委員會處理之事務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監督。

董事培訓

董事接受適當的就職培訓和輔導以發展要求之技能。董事們獲得最新相關法規、法條，亦通過定期簡報和會議更新集團營運環境中不斷變化之商業風險，並且他們也有機會參觀集團的營運設施，會見管理層，以對集團營運有更好的理解。

目前本公司還沒有正式的培訓課程提供予新董事。然而，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新任董事將聽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監管事宜之簡略匯報。董事也必須被告知影響本集團監管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已理向董事會作了更新簡介。在這方面，最近的簡介有關新交所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修改建議舉行2015年3月31日上。此外，董事會鼓勵成員參加研討會和接受培訓以在履行董事職責下提升個人水平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尋找新的培訓課程，並通知同董事。

董事會組成與引導

原則2：董事會應具備強大與獨立的元素，能夠獨立地對公司事務做出客觀的判斷，尤其是來自管理層和10%股東。不應允許個人或小團體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2014財政年度，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其為曾兆科先生和嚴世遠先生。獨立性標準是依據守則裏的定義。董事會認為一位「獨立」的董事是必須跟公司、其相關公司、其10%股東或可介入公司營運，又或合理性被視為可介入之職員沒有任何關係，並對集團運作採取董事的獨立判斷。截至於本年報製作日期，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同時出任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會之任何職務。

董事會的組成是依照下列原則：

- 董事會應有足夠數量的董事履行其職責，並以一個群體提供集團核心能力如會計或財務、業務或管理經驗、產業知識、策略規劃及以客戶為基礎的經驗或知識。
- 董事會應具備強大與獨立的元素，獨立董事需至少占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公司治理

- 董事會應至少一半為獨立董事若：
 - (i) 董事會主席（簡稱“主席”）及執行總裁（或等級）為同一人；
 - (ii) 主席和執行總裁為直系親屬；
 - (iii) 主席為管理團隊的一分子；或
 - (iv) 主席非獨立董事。
- 董事會應該有足夠的董事擔任各委員會職務，以避免董事負擔過重使他們難以充分履行其職責。

由於主席是一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兩個獨立董事被視為有獨立將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可以對企業事務做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對任何議題提供具有寬廣和客觀的見解。此外，董事會能與管理團隊通過交換看法和意見相互合作，幫助擬定公司的策略方向。

董事會的組成每年都由提名委員會來對其進行審查，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組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具備必要的核心能力以有效行使職責和做出明智決策。任何情況下若出現空缺時，或認為董事會會因具有某能力之董事而受惠，委員會在與董事會協商後，應依據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來選擇合適的候選人。

董事會考慮其規模同時考慮到範圍以及本集團所需技能及董事經驗的業務性質並認為目前的董事會規模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數量是適當的有效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尤其在審查和監督執行管理人員績效，如是否達到集團既定目標，占了重要的角色，並確保執行管理人員建議的策略被充分討論和嚴格審查及考慮到長遠利益；而不單是股東權益，但也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集團開展業務的社區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才幹，以及他們的意見有足夠的份量，故此沒有任何個人或小團體有權力可以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除了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董事費用和公司股份外並沒有與集團相關之財務或合約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考量到目前公司和集團業務範圍和性質現五名董事組合恰如其分。



公司治理

主席及執行總裁

原則3：公司對董事會的領導和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之執行人員間的職責應有一個明確的劃分。不應有權力高度集中於某單一個人。

蔡長江先生—非執行主席和林文章先生—集團執行總裁彼此間無任何親屬關係。林先生是負責公司和集團日常運作事務之管理。他領導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充並確保董事會獲得最新訊息並了解集團業務運作。

主席的職責包括：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各方面之有效性;
- 設定會議議程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來商討所有議程項目，特別是策略事宜；
- 提倡董事會開放和辯論的文化;
- 確保董事獲得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訊息;
- 確保與股東有效的交流;
- 鼓勵董事會內部及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以及
- 推動高水準的公司治理。

董事會成員資格

原則4：任命及重新任命董事進入董事會應有一個正式和透明地程序。

截至本年報製作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蔡長江先生担任、嚴世遠先生和曾兆科先生作為成員所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務：

- (a) 審查董事繼任董事會之規劃，特別是主席及執行總裁職務；
- (b) 發展評估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表現之程序；
- (c) 審查董事會的培訓計劃；



公司治理

- (d) 對董事會提出任命新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包括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及維持獲委任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 (e)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對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性調整之建議；
- (f) 確定搜尋、提名、遴選以及任命新的董事會成員程序，並同時負責評估候選人被任命入董事會資格，確認候選人是否有成為董事的必要資格和他/她是否獨立；
- (g) 確認，於每個年度，一位董事的獨立性。若提名委員會確定一位董事，在守則之下擁有多層關係，然而實際上符合獨立性條件，公司應充分公開與其董事之關係的性質並負責解釋其董事為何會被認為是獨立的。提名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董事是否為非獨立董事，即使其董事並無與公司、相關公司或職員有任何業務關係；
- (h) 在適當情況下，可向董事會提出年齡已過70歲董事續聘建議；
- (i) 推薦即將因輪替而退休董事重新選舉事宜；
- (j) 決定一名董事是否能夠和已充分履行他/她身為董事應盡職責，尤其是當他/她有多個董事職責。（提名委員會，尤其應向董事會提議內部指導原則，以解決董事出任多個委員會職務並履行其義務時所面臨的時間控管問題）；以及
- (k) 負責評估董事會整體性績效，並評估個別董事對董事會績效所提供之貢獻及承諾。每年的績效評估結果將會由主席複審後對外公佈。

董事須遵守每三年一次董事重新提名及改選程序。本公司的章程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屆於每年股東常會時輪替退休。此外，本公司的章程還規定新任命的董事須服從在下屆股東常會時重新被提名及改選。



公司治理

委任日期和各董事最後改選日期如下：

董事姓名	任命日期	最後改選日期	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現在	過去3年
蔡長江	2007年10月8日	2013年4月26日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無
林文章 ⁽¹⁾	2008年1月14日	不適用 ⁽¹⁾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無
陳家籍	2011年8月17日	2014年4月29日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無
曾兆科	2008年4月14日	2014年4月29日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永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集团有限公司
嚴世遠	2012年2月29日	2012年4月27日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SP 集團有限公司	無

⁽¹⁾ 根據本公司章程，我們的執行總裁林文章先生若繼續身為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受輪替退任制度限制，因此對於輪替董事一事，他並不列入考慮。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通常有不會担任超過2个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這意味著他們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專注於公司管理。本公司將設置其董事會董事職務的限制如果董事隨後有更多的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蔡長江先生和嚴世遠先生將退任及將各自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有關個別股東的其他重要資訊載於本年報10頁。他們在本公司所擁有股權亦公開在董事會報告中。沒有董事持有子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治理

董事會績效

原則5：應對董事會和其委員會做為整體的有效性及各董事對此效性的貢獻做年度正式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建立一套評估董事會和其委員會整體績效和主席對公司貢獻及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效益的程序。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都會進行董事會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包含董事會的規模和結構、董事會對資訊的取得、責任說明、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執行職務時的表現。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應盡力確保委任董事擁有對集團業務起關鍵性的經驗、知識和技能，以便董事會作出合理和深思熟慮的決定。

資料取得

原則6：為了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成員應在董事會會議之前持續性的獲得完整、充分和及時資訊使之能作出明智的決定，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所有董事應定期從管理層獲得集團相關信息，使他們能在董事會會議中充分執行其職責。每次董事會會議都應有準備好之詳細董事會文件。文件中應包括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財務、業務和企業議題之足夠訊息，使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時已充分地獲知將探討之議題。所提供資訊應包括將在董事會上所探討之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資訊公開文件、預算、預測和內部財務報表等。

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的所有記錄和資料，並從資深管理層獲得詳細的當年詳細的財務和業務報告以利履行他們的職責。董事若有需要可與高階管理人員聯繫，甚至可向其他僱員查詢任何的訊息。

所有董事都可個別及獨立地直接與公司秘書連繫。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參加並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的紀錄，並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及審查以致董事會能有效率地運作，及遵從公司的備忘錄和章程及相關規則和規例，其中包括公司法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

目前本公司還沒有正式的培訓課程提供予新董事。然而，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新任董事將聽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監管事宜之簡略匯報。董事也必須被告知影響本集團監管的任何變動。此外，董事會鼓勵成員參加研討會和接受培訓以在履行董事職責下提升個人水平。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尋找培訓課程，並在必要時的課程通知董事會，並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的任何監管變化更新。在會議期間外部審計師還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會計準則變化作出汇报。若董事，無論是群體或個人，為了履行其職責而需要增進獨立專業人士意見，這般專業人士意見費用會由公司承擔。



公司治理

(B) 薪酬事項

制定薪資條例程序

原則7:應當有一套正式和透明程序來制定執行人員與董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不得參與決定自己的薪資制定。

薪酬委員會是由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任命嚴世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曾兆科和蔡長江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其中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

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可執行以下職務：

- (a) 審核並建議董事會薪資報酬架構以及決定具體的薪資配套和雇用條件於：
 - 個別董事；
 - 執行總裁(或同職等執行官)若執行總裁並非一名董事；
 - 集團高階管理人員;及
 - 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關職員。
- (b) 薪酬委員會會議將會在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應一年開一次並妥善安排使出席率極大化。主席或成員可在任何時間召開會議，董事或管理層可應邀出席。
- (c) 薪酬委員會秘書可由公司秘書所擔任，薪酬委員會也可指派其他人擔任其職務。
- (d) 秘書應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所有會議內容。
- (e) 會議記錄須由主席批准後再給所有成員傳閱。
- (f) 若主席同意，會議紀錄將給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任何董事，只要主席同意且無任何利益上衝突都可取得會議紀錄。
- (g) 若無意外，薪酬委員會會議前三天必須通知所有成員有關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附上議程項目。
- (h) 不時向董事會提出股份認購權或績效獎金計畫或與其相關之必要的實行等建議。



公司治理

- (i) 為了適當地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不時要遵守任何董事會所立的規定或限制。
- (j) 薪酬委員會在其審查的部分中應確保：
 - i. 涵蓋有關各方面薪酬事務，包括董事費用、薪資、津貼、獎金和福利等；
 - ii. 薪酬配套應可與相關行業或公司做比較，且應包含績效獎金的元素；及
 - iii. 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關係之員工薪資配套應依據其職務範圍和責任與集團其他員工薪資配套相符。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參與任何與自己薪資相關之決定。

薪酬水平及組合

原則8：薪酬水平和結構應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和風險政策，並達到適於吸引、挽留和激勵(a)董事提供良好的公司管理，以及(b)主要管理人員成功地經營公司。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而支付額外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提供適當的補償配套以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及主要職員以成功經營公司。

執行總裁林文章先生的薪酬是依據2008年1月1日林先生與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協議分派，並自2014年1月1日以相同條件延續此協議3年，期滿後可再續約。

在決定非執行董事報酬前，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平與其貢獻相當，須以非執行董事經歷及工作時間和職責等因素作考量。

薪酬委員會應確保非執行董事薪資無過度補償以影響他們的獨立性。董事會，若有必要，將徵詢專家關於非執行董事薪資。董事會也將在股東常會時建議並尋求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薪資。



公司治理

薪酬揭露

原則9：每家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揭露其薪酬政策、水平和薪酬結構，以及薪酬設定程序。公司應該提供其薪酬政策內容，使投資者了解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支付與其績效的相關性。

董事及五名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細節如下：

薪酬等級及姓名	費用	薪資	獎金	其他	總額
董事					
新幣200,000至250,000元之間					
林文章先生	—	100%	—	—	100%
新幣100,000至150,000元之間					
陳家籍先生	—	98%	—	2%	100%
新幣50,000元以下					
蔡長江先生	—	—	—	—	—
曾兆科先生	100%	—	—	—	100%
嚴世遠先生	100%	—	—	—	100%
高階管理人員					
新幣50,000至100,000元之間					
蔡炳煌先生	—	98%	—	2%	100%
劉毅先生	—	83%	7%	10%	100%
新幣50,000元以下					
楊順福先生	—	96%	—	4%	100%
蔡金頂先生	—	96%	—	4%	100%

曾兆科和嚴世遠2014年董事費為S\$42,000和S\$40,000。

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員工為董事或執行總裁的直系親屬其薪資超於新幣150,000元。

本公司並無任何員工認股計劃。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並為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是由於保密和避免獵頭公司的原因。

本公司不會披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接近千位數的報酬，因為公司認為這樣詳細的披露並不是良好的企業管治並且希望保持它的商業機密。但是公司披露了以S\$50,000作為區間的報酬範圍。



公司治理

(C) 問責及審核

問責

原則10：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合理的評估。

本公司每季度按照新加坡交易所規定，通過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公佈其財務狀況和其他信息。本公司的宗旨為股東提供針對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的詳細分析、說明及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原則11：董事會需負責公司風險管理。董事會也應確保管理層將負責公司風險管理。董事會應確保管理階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並應確定董事會為達到其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重大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確知建立一個完善的內部控制架構是其責任，但也認知到一個具有成本效益的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完全杜絕錯誤和不正常行為，因為一個制度只能有效管理卻不能杜絕營運目標失敗的風險；它只能合理的確保但不能完全擔保任何損失或錯誤不會發生。

董事會定期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性和資訊科技控制。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性和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都具適當性和有效性。

劉毅先生，為集團財務負責人，負責會計及財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方面事務。

董事會同時得到執行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的保證：

- (a) 所有財務記錄已妥善的記載以及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 (b) 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管理層所設立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這確保此系統是健全的，足以提供合理保證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以解決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委託內部審計部門，由李煥成先生率領，審查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並收到內部控制的定期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治理

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定，下列法定代表已被任命為唯一有權限代表，行使代表權，代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進入有約束力的義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林文章

概括來說，林文章先生的權限和責任，尤其是，包括代表晉江連捷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同和/或協議的權力，以及在以晉江連捷名義所進入的商業交易後的一般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上述晉江連捷委任法定代表人的可能風險包括，尤其是，集中於林先生的權力及林先生免職之障礙。

以下是以減輕上述法定代表人任命之風險所落實的過程和程序：

- (a) 林先生需要提供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定期報告和通知董事會任何晉江連捷即將支出的大筆花費，以及林先生需要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才可以代表晉江連捷進行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交易；
- (b)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在李煥成先生的帶領下，將持續審查晉江連捷內部控制運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結果；
- (c) 本公司將有權在任何時間點單方面更換晉江連捷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認為，為減輕法定代表人任命之風險所落實的過程和程序是合理足夠的。

董事會及管理層意識到一個強大和有效，可解決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內部控制系統的必需性。審計委員會可委任獨立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正確運作，或有無達到內部控制系統目的。

鑒於本集團所建立維持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及外部會計師的審查以及管理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審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本公司在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能適當解決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

原則12:董事會應成立一個職權範圍有明文規定的審計委員會，清楚列出該委員會的職責和權限。

截至於本年報製作日期，審計委員會是由非執行董事—曾兆科先生作為主席、嚴世遠先生、蔡長江先生作為成員所組成。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皆為獨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是幫助董事會履行保障公司資產義務、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及發展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建立和維持公司有效控制的環境為大目標。審計委員會須負責建立董事會、管理層和內部及外部會計師相關審計的溝通管道。

董事會已批准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審核外部及內部會計師的審計方案，包括外部及內部會計師複核結果和內部控制制度檢視；
- (b) 審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外部會計師對這些財務報表的報告，並探討任何重大改變、重大風險、會計條規變更、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的遵守，若有需要，在提交董事會批示前，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會計師欲提出探討之任何審計相關議題或事項；
- (c) 在提交董事會批示前，審核定期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上市手冊所需資訊等；
- (d) 審核並與外部及內部會計師討論任何有嫌疑之作假、違規或抵觸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對本集團的營運績效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及管理層的反應；
- (e) 檢討公司管理層和行政人員給予外部會計師的協助；
- (f)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查或計畫，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任何審計委員會覺得有必要注意事項；
- (g) 審核並評估行政、營運和內部會計控制和程序；
- (h) 審核員工能自行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不當財務報告製作或其他不當事項之程序，並確保相關獨立調查和後續行動已妥善安排和實行；
- (i) 審核並建立接收、保存和處理對集團或員工做出的投訴，特別是涉及刑事罪行、可疑會計及審計程序或任何對集團產生負面影響事項之程序；
- (j) 審核並批准任何在上市手冊第9章範圍內的關係人之交易；



公司治理

- (k) 審查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l) 考慮和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外部會計師以及會計師辭職或解僱相關事宜；
- (m) 每年審核本集團與蔡長敬先生所簽訂顧問條約；
- (n) 每年進行審核與本公司董事、執行總裁或主要股東有關係之管理人員的任命及薪酬；
- (o) 進行任何法律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所規定須執行職責，並不時做出修正；
- (p) 審核本集團與蔡長敬先生或其合夥人所進行之所有交易(若有)；
- (q) (定期)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和程序之適當性和品質。上述之審核也必須包含公司帳務和財務報導內容的適當性，以及財務負責人及其他財政部門高階管理人員之表現。以上審核結果都必須揭露於年度報告中；
- (r) 確保所有內部控制缺失能有效並妥善的修正；
- (s) 評估外部會計師之獨立性；以及
- (t) 審核內部審計適當性並確保一個明確的內部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構。

審計委員會被授權調查任何職權範圍內事項，並有全權限能使用任何資源及管理層來履行職責。委員會也有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並滿意公司的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和程序的適當性和品質。委員會對於公司的會計程序以及財務報告資源及財務負責人和財務部高層績效感到滿意。

審計委員會已檢視員工能自行報告集團內任何不當財務報告製作或其他不當事項之程序的相關安排，並確保，當有需要時，相關獨立調查和後續行動已妥善安排和實行。本集團為此目的已實施舉報政策。

本集團現有外部會計師，瑪澤特許會計事務所，自2007年12月17日起已為本集團聘任會計師，陈锦顺先生自2013年12月31日被委任為現任稽查合夥負責人。2014財政年度內由外部會計師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約2,140新元(含消費稅)以及審計委員會滿意外部會計師的獨立性不受影響。2014年度支付給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為新幣90,000。



公司治理

在考慮到資源的充足性以及會計事務所經驗以及參與合作稽核的會計合夥人，事務所其他稽核項目、本集團稽核的大小和複雜性，以及配發於某稽核項目之專業審查及監督人員人數和經驗，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已委任適任會計事務所已達到本公司審計義務。

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常會上提名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外部會計師。

內部審計

原則13:公司應成立一個有效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須有足夠資源並獨立於它審計的各事項。

自2011年3月1日起，本公司已自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此部門日後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按時提交審計報告。內部審計部門可以不受阻礙地進入所有公司文件，記錄，財產和個人資料。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一個健全的內部審計部門。

审计委员会批准,任免，考核和內部核數師的薪酬。內部核數師執行其工作根據國家或國際認可專業機構制定的標準。

(D)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益

原則14:公司應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並應承認、保護和促進股東權益行使權，以及不斷檢討和更新此安排。

本公司將促進所有股東行使所有權。股東將充分地了解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尤其可能對本公司股價變動起重大影響的更動。

本公司確保股東有機會有效地參與股東大會會議和表決。股東將被告知相關規定，包括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公司治理

與股東的溝通

原則15:公司應執行投資者關係政策以及積極讓股東參與定期、有效和公平公正的溝通。

為了與新加坡交易所和新加坡公司法定期揭露公司訊息的義務一致，董事會已採納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定期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和公布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所有重大建設之相關訊息。

當訊息揭露予特定群體的投資者，本公司會在可實行範圍內盡快把資訊公開予大眾。資訊溝通方式是通過：

- 為股東所準備之年度報告。董事會確保所有公司相關資訊都包含在報告裡，包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內容及相關會計準則；
- 季度的財務報表，內容包含當季公司事務及財政概況；
- 股東常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書和備忘錄說明書；
- 分析師對於公司當季和年度表現以及其他相關簡報之發佈；
- 本集團重大發展之新聞發佈；
- 通過新加坡交易所發佈之訊息；及
- 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hina-taisan.com>。股東可從官方網站裡獲得本集團資訊。此官方網站尤其提供本集團簡介以及產品資訊。

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發放形式，次數及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發展計劃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等其他因素。



公司治理

股東大會表現

原則16:公司理應鼓勵股東對股東會議有更大的參與度，並讓股東有機會發表他們對於公司的看法。

股東應有機會有效地參與股東大會會議和表決。所有董事和董事會主席以及各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在會議上為股東提供疑問解答。

本公司的外部會計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疑問。

本公司將會把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以投票方式是按照守則提出的建議表決的各項決議。

(D) 公司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之公司證券交易政策如下：

- 職員在每年前三季度財務報表公佈兩週前以及在全年財務報表公佈一個月前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直到相應財務成果公佈日為止；
- 本公司的內部合規規則要求職員不可利用公司證券進行任何短期交易；以及
- 此外，公司也提醒董事及職員隨時注意內線交易之相關法律，即使是在窗口期時買賣公司股票。

本公司亦發布了有關舉報其董事及僱員，識別和說明的行為或可能構成應提出的問題的意見，並通過他們可能提出的各種途徑書面政策和程序。本公司還成立了一個專門的電子郵件地址為報告目的。



公司治理

(E) 重大合約

截至於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除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協議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與其他董事或持有控制權股東簽署任何重大合約。

(F)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確保所有與關係人交易能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且所有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為了達到此目的以及確保公司符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九章關係人交易法，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每一季都會舉行會議商討是否公司或集團成員已進行或打算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

除了以下揭露所進行的關係人交易，本財政年度內審查結束時並無進行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的姓名和交易性質	該審查財政年度內與關係人交易之總價值 (人民幣)
由晉江穗盛紡織有限公司做為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分行所申請的銀行貸款之法人保證者	無 ¹
由林文章先生做為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分行所提供的銀行貸款之個人保證者	無 ²
支付給蔡長敬先生的管理顧問費	180,000

註：

- 1 對本公司造成風險價值金額為零。由晉江穗盛紡織有限公司所提供法人擔保為免費且此法人擔保之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00萬元。
- 2 對本公司造成風險價值金額為零。由林文章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為免費且此個人擔保之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450萬元。由晉江穗盛紡織有限公司所提供法人擔保之人民幣2,100萬元銀行貸款也是由林文章先生個人做擔保。



目錄

董事會報告	33 – 35
董事會聲明書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3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4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1
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 8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各成員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經會計師查核之本集團2014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在職董事成員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

蔡長江先生

執行董事：

林文章先生

陳家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兆科先生

嚴世遠先生

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協議

無論在年度結束時或在本會計年度中之任何時點，除以下第3點揭露以外，本公司並無訂定任何協議可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3. 董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依新加坡公司法164款第50章(以下簡稱「公司法」)所保存董事持股登記簿之記錄，在本會計年度開始、委任期間及結束時，除下述揭露外，本公司年度結束日在職之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及權益被持有
之公司名稱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年度開始日	年度終止日	年度開始日	年度終止日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數)				
蔡長江先生	-	-	385,452,766	385,452,766
林文章先生	-	-	105,388,605	105,388,605

依據公司法第7款之效力，蔡長江先生及林文章先生被視同持有本公司完全控股子公司之權益。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權益，自2014年12月31日所揭露後並無改變。



董事會報告

4. 董事之約定利益

自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起，除已在財務報表中揭露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津貼外，並無董事依本公司及關聯企業與董事、由董事所屬之機構、或由董事持有實質財務利益之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而有收取利益或有權收取利益等必須依公司法第201(8)項規定所揭露之情事。部分董事於擔任董事且/或執行職務期間自關聯企業取得報酬。

5. 認股權證

本會計年度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授與認股權證。

本會計年度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認股權證之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會計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認股權證而有未發行股份。

6. 審計委員會

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係由三位非執行業務之董事組成：

曾兆科先生(主席)
嚴世遠先生
蔡長江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召集六次會議，並會晤主要管理階層、公司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人員。此外，就本會計年度間，審計委員會已獨立與外部審計人員會晤。

審計委員會依據新加坡公司法201B(5)條規定克盡職責。執行職責時，審計委員會覆核下列事項：

- (i) 覆核外部審計人員之查核規劃及查核結果，並審核提供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外部審計人員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包括覆核外部審計人員提供本集團之非審計服務內容；
- (ii) 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對本集團之查核計劃，及其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系統是否適當之評估；
- (iii) 覆核本集團每季度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提交董事會議決議前之外部審計人員查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
- (iv) 覆核本集團營運結果與本公司及集團每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之財務狀況公告及相關新聞之發佈；
- (v) 覆核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之適當性；



董事會報告

6. 審計委員會(續)

- (vi) 覆核本集團是否遵循法律之要求與規範，包含相關之遵循政策與程序及自主管機關收到之報告(若有)；
- (vii)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覆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 (viii) 外部審計人員之提名及相關報酬之核准；
- (ix) 必要時，提供審計委員會之執行報告與會議紀錄予董事會作為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有充分之權限，及管理階層之配合提供相關資源來履行職能。審計委員會並有權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階層參與會議。外部及內部稽核人員與審計委員會聯繫管道並無受限。

審計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本年度之股東常會續聘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7. 會計師

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已表達其意願繼續承接此查核委任案件。

謹代表董事會所有成員

蔡長江
董事

新加坡
2015年5月6日

林文章
董事



董事聲明書

董事們認為

- a)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係確實且允當表達本公司及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暨本公司及集團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情形。
- b) 截至於本聲明日，可合理確信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

謹代表董事會所有成員

蔡長江
董事

林文章
董事

新加坡
2015年5月6日



獨立會計師報告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於西元2014年12月31日之該集團及該公司財務狀況表，暨該集團西元2014年度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與其他附註說明事項，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管理階層的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確保上開財務報表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以下簡稱「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及允當表達；設計與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認資產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分所產生之損失；交易經適當授權及紀錄以編製正確及公平允當之損益及資產負債科目，並確保資產之可靠性。

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是依據新加坡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執行之查核工作，並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此準則要求依照職業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查核工作包括執行查核程序以獲得關於財務報表金額及附註揭露之查核證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據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所決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舞弊或錯誤所造成重大誤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查核人員應客觀評估該集團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以針對集團環境設計適當之查核程序，但會計師並不對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示意見。查核工作也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暨評估整體財務報表表達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相信所獲取之查核證據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充分適切之依據。



獨立會計師報告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集團財務報表與該公司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係依照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集團及該公司西元2014年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該集團及該公司西元2014年度之經營成果、股東權益變動與現金流量。

強調某一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該集團因產品品質問題提列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惟，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事項出具保留意見。

其他法令規範之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公司業已遵循公司法規定，適當維護會計及其他法令所規範之紀錄。

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

陳錦順

合夥人

新加坡

2015年5月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4年度

	附註	集團	
		2014 人民幣 '000	2013 人民幣 '000
收入	4	798,019	729,261
銷貨成本		(1,123,116)	(679,862)
銷貨毛(損)利		(325,097)	49,399
其他收入	5	9,307	7,774
配銷成本		(1,601)	(1,663)
管理費用		(12,072)	(13,301)
其他營業費用		(101,692)	(37,231)
財務成本	6	(2,488)	(2,276)
稅前淨(損)利	7	(433,643)	2,702
所得稅費用	9	(429)	(1,521)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u>(434,072)</u>	<u>1,181</u>
每股(虧損)盈餘 (人民幣分)			
- 基本與稀釋	10	<u>(38.79)</u>	<u>0.11</u>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集團		公司	
	附註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517,736	588,823	—	—
無形資產	12	102	104	—	—
長期股權投資	13	—	—	88,268	88,268
其他資產	14	2,400	3,20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238	592,127	88,268	88,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9,339	39,299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731,165	401,542	12	37
應收聯屬公司款	17	—	—	469,495	472,6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25,916	379,780	874	720
流動資產合計		826,420	820,621	470,381	473,415
資產總計		1,346,658	1,412,748	558,649	561,683
負債及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19	562,103	562,103	562,103	562,103
庫藏股	20	(4,709)	(4,709)	(4,709)	(4,709)
合併準備	21	11,491	11,491	—	—
法定盈餘公積	22	97,012	97,012	—	—
保留盈餘		91,800	525,872	164	3,095
股東權益合計		757,697	1,191,769	557,558	560,48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383,234	174,353	1,091	1,194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	23,33	165,617	—	—	—
應付關係人款	24	2,878	2,103	—	—
銀行借款	25	34,500	40,000	—	—
應付所得稅準備		2,732	4,523	—	—
流動負債合計		588,961	220,979	1,091	1,194
負債合計		588,961	220,979	1,091	1,194
股東及負債總計		1,346,658	1,412,748	588,649	561,683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庫藏股	合併準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2013年1月1日餘額	562,103	(4,709)	11,491	97,012	524,691	1,190,588
本期綜合淨利	-	-	-	-	1,181	1,181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562,103	(4,709)	11,491	97,012	525,872	1,191,769
2014年1月1日餘額	562,103	(4,709)	11,491	97,012	525,872	1,191,769
本期綜合淨損	-	-	-	-	(434,072)	(434,07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562,103	(4,709)	11,491	97,012	91,800	757,697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4年度

公司	股本	庫藏股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2013年1月1日餘額	562,103	(4,709)	6,716	564,110
本期綜合淨損	–	–	(3,621)	(3,621)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562,103	(4,709)	3,095	560,489
2014年1月1日餘額	562,103	(4,709)	3,095	560,489
本期綜合淨損	–	–	(2,931)	(2,93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562,103	(4,709)	164	557,558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4年度

附註	集團	
	2014 人民幣 '000	2013 人民幣 '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433,643)	2,702
調整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 67,221	67,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3,611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2 2	3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14 800	4,000
提列/(迴轉)存貨減損損失	7 2,000	(1,346)
存貨處分損失	7 34,078	—
壞帳沖銷數	7 50	532
呆帳費用	16 60,873	—
迴轉員工福利高估數	5 —	(1,767)
利息費用	6 2,488	2,276
利息收入	5 (3,568)	(4,085)
不含營運資金變動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66,088)	69,86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6,118)	16,8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90,543)	(81,83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74,495	(32,477)
營業活動使用之現金數	(348,254)	(27,623)
利息收現數	3,568	4,085
所得稅支付數	(2,220)	(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346,906)	(24,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款	2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25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付銀行借款	(40,000)	(30,000)
舉借銀行借款	34,500	40,000
取得應付關係人款	775	1,022
利息支付數	(2,488)	(2,2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數	(7,213)	8,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864)	(15,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780	395,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16	379,780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 前言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公司註冊編號200711863D)，設立登記於新加坡，其主要營運場所與登記地址同為80 Robinson Road #17-02, Singapore 068898。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東埕振東開發區。

本公司2014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與集團財務報告業於2015年5月6日經董事會授權發布。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2.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除下列所揭露之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及依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以下簡稱“公司法”)、新加坡財務報導編製準則(以下簡稱“報導準則”或“FRS”)及其解釋(以下簡稱“INT FRS”)編製。

本集團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其功能性貨幣)衡量及表達。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人民幣(“RMB”)表達，除另有標示者外，皆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整表達(“人民幣’000”)。

本集團已採用與營運相關且適用於本會計年度自2014年1月1日起之所有新發布及修訂之FRS及INT FRS。採用以上新發布/修訂之FRS及INT FRS，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且對本期或前期報告之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FRS及INT FRS

本集團未採用之已發佈惟尚未開始適用之相關報導準則及解釋如下：

		適用開始日
FRS 16, FRS 38	修正FRS 16及FRS 38：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FRS 16, FRS 41	修正FRS 16及FRS 41：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1.1
FRS 19	修正FRS 19：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6.1.1
FRS 110, FRS 28	修正FRS 110及FRS 28：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1.1
FRS 27	修正FRS 27：權益法：單獨財務報表之適用	2016.1.1
FRS 109	金融工具	2018.1.1
FRS 111	修正FRS111：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1.1
FRS 1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FRS 1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1.1
其他	改善FRSs (2014.1)	其他
其他	改善FRSs (2014.2)	其他
其他	改善FRSs (2014.11)	其他

相關政策亦配合準則之新增/修訂，作適當之修正。

本集團及公司於2014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未採用任何上述新增/修訂準則及解釋，管理階層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2 合併基礎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i)本集團有權主導，且本集團(ii)可使用該主導權(iii)影響其揭露或權利。

本集團重新評估相關事實及環境是否顯示衡量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超過一項之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多數表決權，但在表決權充足情況下仍然對子公司有主導權，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本集團有權單方面決定子公司之相關營運。本集團於前次股東會時衡量其相對表決權、分散股權、潛在表決權及合約所產生之表決權。

子公司被納入本集團，係起於取得控制日並因喪失控制力而終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有關者皆於合併時銷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係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為目的，故其財務報表日與本公司相同。必要時，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調整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占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控制力之減少時，則該變動計入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倘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出售損益係根據下列二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ii)子公司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之原帳面價值。先前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與子公司相關之金額，其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會計處理基礎，應與取得時一致(如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在喪失控制力之日，自原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權益應按FRS 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的規定，應以公允價值後續衡量剩餘價值，或按原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原始投資成本(若適用)，作為其公允價值。

子公司之投資成本係按成本減除任何已認列於子公司各體財務報告中損益之減損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3 企業合併

購併子公司之會計處理係採購買法。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力，取得成本係按併購日時所交換、給予之資產或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總公允價值衡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入損益中。

符合FRS 103企業合併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係按併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另，依據FRS 105備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群組)，則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衡量入帳。

為達到企業合併階段時，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於併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日)應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如有差異則認列於當期損益。在併購日前，因被收購方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因處分該權益時而重新被分類至損益項下。

除下列狀況下，符合FRS 103規定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應按併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分別按FRS 12所得稅與FRS 19員工福利衡量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
- 按FRS 102股份基礎給付以被收購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衡量負債或權益工具；及
- 按FRS 105備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衡量之備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群組)。

倘購併發生但在報告期間尚未完成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就尚未完成之會計科目估列準備數。該準備數將於衡量期間(詳下段)受調整，或新增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併購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或確認為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併購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訊，若獲得上開資訊，將會影響認列數。

衡量期間為自併購日至本集團取得完整關於併購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資訊，而該時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3 企業合併(續)

因併購產生之商譽被視為資產，原始衡量之成本為係依所移轉之對價、被收購公司持有之非控制權益及收購者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併購日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接負債之淨額之差額。反之，若併購日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接負債之淨額超出移轉之對價、被收購公司持有之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該部分差額則認為廉價購買利益。

在FRS 103範圍外之共同控制企業

在共同控制企業下之企業合併，係指不論在合併前或合併後，所有合併個體或企業最終由同一集團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該共同控制企業下之企業合併非屬FRS 103所規範。

針對共同控制下之合併，係採合併會計處理，意即包含合併個體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負債、營運成果、權益的改變及現金流量。

當採用合併會計，合併個體或企業在報導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項目及比較期間之揭露，需視作自始共同控制關係即存在，且包括被收購企業之財務報表。

合併後個體係採用單一或統一之會計政策。因此，合併後個體於合併財務報導中以帳面價值認列合併個體或企業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帳面價值包含了合併後個體之會計政策及該些政策於本期之運用。並無任何商譽或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超過成本之淨公允價值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認列。不論發生在合併前或合併後之所有合併個體及企業間的交易，在編制合併後個體合併財務報導時皆會沖銷。

合併後財務報導係依據各子公司按FRS編製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維持其會計記錄，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編制。

本公司併購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即採上述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本集團於日常營業活動，銷售商品與提供勞務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折讓後之淨額表達。

銷售產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係當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報酬已移轉給買方；既不持續參與經營，亦未維持有效控制；能夠可靠的衡量交易產生之收入及成本金額；及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提供勞務

依照合約提供之服務係按合約進度認列之。織染及加工處理服務收入的認列時點，在於服務提供給客戶時。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依有效利率法計算本金流通在外期間之利息。

2.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該資產必須是經一段長期間才能達到預期使用或出售狀態，將此成本歸於資產直至該資產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狀態。當一般借款用於支應建造或發展支出，該借款成本以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利益或損失。

2.6 退休金

撥付至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金額於提撥時認列為費用。本集團參與之國家管理局之退休金福利計畫，如新加坡公積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社會保險，與參與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所產生之給付義務相同。

本集團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定之國家退休金計畫。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該國法律規定需提撥薪資之一特定比例至退休金福利基金。該基金係由政府單位管理，負責於員工退休時支付退休金。另，依退休金福利計畫規定，於提撥時之數額同時認列當期損益及相對之應付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6 退休金 (續)

員工未休假獎金

因員工逾期末使用之休假將失效，是以無估列任何準備。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課稅所得與財報上本期損益之所得額不同，係因其未包括在其他年度所產生之應課稅或可減除之收入與費用，及前述不應課稅與不可減除之收入與費用。本集團之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營運所在地於財務報導日時，規定之所得稅率(及所得稅法)計算之。

遞延所得稅係以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與依其課稅基礎計算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稱為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法。遞延所得稅負債係認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認列很有可能於未來發生，可用以減除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若暫時性差異係因商譽或交易產生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不影響課稅所得及會計利潤(除企業合併外)，則不予以認列該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在可預見之將來，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已頒布或在財報年度結束實際頒布之所得稅率(及所得稅法)，預期該負債清償或該資產變現時點之稅率，與本集團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以稅務觀點評估收回或清償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計算之。遞延所得稅係減除或計入利益或損失中，除非其相關項目係直接歸屬於權益項下，於此一情況下，遞延所得稅亦歸屬於權益項下。

當法令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互抵，或相關之所得稅係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且本集團預期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淨額基礎清償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之。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作為損益表之費用或利益，除非與其相關之項目係直接作為權益之增減項，或其係源自於企業合併所產生，於此一情況下所得稅亦認列於權益項下。在企業合併下，所得稅之影響於計算商譽或評估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時考量之。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7 所得稅 (續)

收入、費用與資產皆以淨銷售稅額認列，除了：

- 當此銷售稅額於購買發生時未有應收稅款之權力，此一情況下之銷售稅額係為取得資產之成本或費用的一部分；及
- 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額。

2.8 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於其依法成為應付款項之際認列。期中股利於宣告時紀錄於財務年度中，期末股利係於股東會核准後紀錄於財務年度中。

2.9 外幣之交易與換算

外幣交易係以企業個體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在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外幣貨幣性項目會依期末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依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無需重新換算。

因貨幣性項目結算及貨幣性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列入年度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計入當年度損益，除可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外，對於此類型之非貨幣性項目，任何兌換損益亦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建築物之持有，無論是供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目的之用途，其表達係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可能之累計減損損失。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帳。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使用地點之成本；若拆除遷移及復原成本係為企業取得或後續已使用固定資產一段期間後之義務，則拆除、遷移及復原成本應納入廠房與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期後支出，唯有具未來經濟效益之流入且成本可可靠衡量時，增加資產之帳面價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則於發生時列入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係用來沖減資產之成本，除其他租賃建築物及在建工程外，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 • 租賃建築物 | 20年 |
| • 廠房及設備 | 5-10年 |
| • 辦公設備 | 5年 |
| • 運輸設備 | 10年 |

當有事件或環境改變致有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係可能不能回收時，應作帳面價值之減損評估。

於財務報表年度結束日，會再次檢視並調整(如果必要)其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和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產生之損益，如出售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應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任何與該資產有關之重估準備直接調整保留盈餘。

全數提列折舊之廠房及設備將列於財務報表中，直至不再使用為止。

2.11 無形資產

研究發展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發展(或發展階段)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惟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發展支出可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原始成本係以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之支出合計數。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認列，則發展支出列入發生當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1 無形資產 (續)

研究發展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報導，形同向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

除了商譽，至少於財務報表結束日重新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及攤銷方式。因檢視產生的變動，將其影響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衡量，依其原始認列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土地使用權按其租賃期間50年期攤銷。

2.12 金融商品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商品契約之一方時，即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係一種計算金融商品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於相當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金融商品預期於存續期間、或較短之合理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包含所有來自於依有效利率計算支付或收取時之手續費、交易成本及折溢價)，折現後約當等於該金融商品淨帳面價值之利率。除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商品外，金融負債係依有效利率法認列相關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係於交易日認列，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原始成本為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可以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分類係依照該金融資產之性質及取得目的。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2 金融商品 (續)

金融資產 (續)

放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之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銀行及定存單之款項。公司之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自子公司應收款、銀行及定存單之款項。

放款與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減損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除了短期應收款其利息影響不重大以外，應按有效利率計算利息。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原始認列後，導致該投資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損。

對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該資產帳面價值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除了應收帳款採用備抵帳戶減除之外，所有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直接減除減損損失。備抵帳戶之變動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之中。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有在合約權利之現金流量終止，或移轉該金融資產實質風險及報酬之所有權予另一個體時，會除列該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未移轉也未保留大部分金融資產之所有權及報酬，且持續控制已移轉之資產，則本集團會認列該資產保留之權益及相關可能支付之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移轉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所有權報酬，則本集團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並相對為該應收款項認列一質押借款。

金融負債與股東權益工具

負債與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照實際簽署之契約安排，以定義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2 金融商品 (續)

金融負債與股東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一契約證明本集團該項資產減除所有相關負債後之剩餘權益。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淨額表達。

當認為權益之股份被重新買回時，其支付價款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重新買回之股份視為庫藏股且列為股東權益總額之減項。取得、出售或註銷庫藏股，並不影響當期損益。

當註銷庫藏股時，若係以公司資本購買之股份，則庫藏股成本作為股本之減項；若係以盈餘購買之股份，則作為保留盈餘之減少。

當庫藏股嗣後出售，或依照員工認股權計畫重新發行，則庫藏股成本自庫藏股帳戶中迴轉，且因已實現之出售或再發行損益，在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之金額，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若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歸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以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攤銷後成本作為續後

衡量，某些情況下適用有效利率法(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率認列)。

借款

計息之銀行借款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衡量。依照本集團對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2.5)，所取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間之所有差異，被認列於借款期間。

金融負債之除列

惟有當本集團之義務被免除、取消、或負債到期，除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3 合併準備

依權益結合法，在相同控制下之個體財務報表於合併時，將現有集團組織架構視為本公司成立日即已存在。相同控制下之企業個體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應包含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及負債則以帳面價值入帳。資本公積及股本取得之股權淨值差異，則於股東權益中調整為合併準備。

2.14 法定盈餘公積

集團之法定盈餘公積分為以下兩種：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規定，子公司需自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需於分派股利予股東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只能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子公司之資本。若其子公司欲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時，撥充資本後之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子公司自淨利提列法定公益金。

2.15 存貨

存貨係依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包含直接原料及(若適用)直接人工與其他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況及地點之製造費用。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之支出計算。

2.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係短期、高流動性、隨時可轉換成固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17 租賃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係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損益，除非有其他更有系統的方法以配合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在營業租賃下發生或有租金時，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在營業租賃下取得之租賃獎勵，須認列於負債，該獎勵之總體效益依直線法認列為租賃費用之減項，除非有其他更有系統之方法能更準確的反映租賃資產因時間所消耗之經濟效益。

2.18 負債準備

因過去發生之事件而使本集團有現時或推定之義務，即應認列負債準備。該事項係本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之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夠合理的估計。

負債準備認列之金額是於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很有可能須結清現有義務之代價，並考量風險及不確定性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倘若負債準備之衡量係按預計清償負債之現金流量衡量，則負債準備之帳載金額即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並以稅前折現率計算之。

當結清負債準備所用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計可向外部第三方收回，若該款項很有可能收回且金額能衡量，則該應收款項應認列為資產。

負債準備之估計金額、時間或折現率的改變，皆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之。

2.20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業務董事及制定營運決策之執行長。

本集團所做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係以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非完全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依歷史經驗及經營環境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子，作持續性的評估，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續)

2.21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係為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期間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係以實際履行合約義務為評估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金額之基礎。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定義功能性貨幣

本集團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衡量外幣交易，在判斷功能性貨幣係以影響銷售商品與勞務價格之貨幣，及主要銷售商品及勞務之國家競爭力及規範。本集團各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由當地管理階層評估其營運所在地及企業個體銷售價格之主要經濟環境來決定。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假設存有顯著風險，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之重大調整如下段所述：

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備抵呆帳準備之政策係以帳齡分析及管理階層持續評估流通在外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為基礎。為評估這些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管理階層考量過去每一客戶收款狀況及其信譽，如果該客戶財務狀況已漸下滑，進而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呆帳之提列是必要的。本集團及公司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2014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31,165,000元(2013年：人民幣401,542,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2013年：人民幣37,000元)(請詳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考量估計殘值後估列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估計之耐用年限反映管理階層預計本集團未來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的期間，殘值則反映若資產之使用期間與狀態皆結束，管理階層估計集團在處分資產時，扣除估計處分成本可獲得之金額。預計使用之程度與技術發展之改變可能影響資產之經濟價值、耐用年限與殘值，進而影響其未來折舊之提列。本集團及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7,736,000元(2013年：人民幣588,823,000元)及人民幣0元(2013年：人民幣0元)(請詳附註11)。

存貨評價法

存貨係依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管理階層覆核集團之存貨，以辨認滯銷與陳舊之商品，及辨認其商品之市價、銷售價格或相似商品之市場報價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應於備抵存貨中估計存貨損失之金額，市場需求、技術發展與價格競爭者改變時，皆可能影響存貨之成交率與價值，進而影響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9,339,000元(2013年：人民幣39,299,000元)(請詳附註15)。

2014年存貨減損損失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帳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並沖減存貨價值至估計淨變現價值；於2013年迴轉之存貨減損損失約為人民幣1,346,353元，帳列在其他營業利益項下。因補償性出貨所導致之存貨增加數約為人民幣165,617,000元。

所得稅之準備

本集團揭露之所得稅受不同地區之當地稅法管轄，稅收之一部分來自日常營運狀況下，若干交易情況及計算產生之所得稅估計均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於預期的稅務議題按估計未來可能清償之稅額認列所得稅負債。當這些稅務議題的最終結論和原始估計稅額不同時，相關的差異在最終結果確定時認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及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之當期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2,732,000元(2013年：人民幣4,5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 收入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性能布料製造及銷貨收入	771,720	694,896
布料加工服務收入	26,299	34,365
	<u>798,019</u>	<u>729,261</u>

5. 其他收入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銀行利息收入	3,568	4,085
政府補助款*	508	521
下腳收入	5,231	28
處分原料利益	-	27
迴轉存貨減損損失	-	1,346
應付員工福利高估數	-	1,767
	<u>9,307</u>	<u>7,774</u>

* 政府補助款內容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供之環境污染預防及控制獎勵金，(ii)中小型企業所得稅補助款。

下腳收入人民幣5,231元與產品品質議題有關。

6. 財務成本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以攤銷成本法計算之銀行借款利息	<u>2,488</u>	<u>2,276</u>

銀行借款之有效年利率為6.31%(2013年：6.39%)。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 稅前(損失)/利益

除揭露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附註外，尚有計入損益使達成稅前淨利(損)項目如下：

		集團	
	附註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2	2	3
壞帳沖銷		50	532
存貨成本認列為費用		943,395	61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7,221	67,553
董事服務費-本公司董事		419	497
董事酬勞		1,394	1,438
兌換損失-淨額		22	2,699
提列/(迴轉)存貨減損損失	15	2,000	(1,346)
呆帳費用	16,33	60,873	-
存貨處分損失	33	34,0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1	-
營業租賃費用		76	107
研究與發展費用		800	4,000
員工費用	8	18,932	18,268
審計師費用 - 審計費用		429	452
- 非審計費用		10	10

8. 員工費用

附註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薪資及獎金(不包含董事酬勞)	18,915	18,255
員工福利	17	13
7	18,932	18,268

薪資及獎金包含撥付至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計畫(國家退休金計畫)約人民幣1,496,000元(2013年：人民幣1,3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當期費用
- 前期低(高)估數
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	1,790
429	(269)
429	1,521

帳列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損益依國家規定稅率計算結果之差異列示如下：

稅前(損失)利益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433,643)	2,702

按本集團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額

(108,176) 676

加/(減)

- 不可扣除項目之影響數
- 免稅項目之影響數
- 前期(高)低估數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8,176 1,114
- -
429 (269)

所得稅費用

- -
429 1,521

若未來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子公司使用(所得稅利益)，財務狀況表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分別為人民幣 1,531,416元(2013：人民幣 3,450,068元)及人民幣 93,449,663元(2013：人民幣 88,078,092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虧損)/盈餘

屬於本公司之當年度(損失)/利益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434,072)	1,181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集團	
2014	2013
股數	股數
'000	'000
1,119,099	1,119,09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分)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38.79)	0.11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潛在稀釋之金融商品流通在外，故無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將可分配盈餘除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建築物	廠房與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和
2014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成本					
2014年1月1日餘額	31,925	839,178	1,039	3,724	875,866
本期處分	-	(14,500)	-	-	(14,500)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1,925	824,678	1,039	3,724	861,366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餘額	22,082	258,757	877	2,743	284,459
本期折舊數	1,926	65,167	-	128	67,221
本期處分	-	(10,634)	-	-	(10,634)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4,008	313,290	877	2,871	341,046
減損損失					
2014年12月31日減損損失	-	(2,472)	(112)	-	(2,584)
帳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7,917	508,916	50	853	517,736
集團	租賃建築物	廠房與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總和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成本					
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31,925	839,178	1,039	3,724	875,866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餘額	20,036	193,660	874	2,336	216,906
本期折舊數	2,046	65,097	3	407	67,553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22,082	258,757	877	2,743	284,459
Impairment					
2013年12月31日減損損失*	-	(2,472)	(112)	-	(2,584)
帳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9,843	577,949	50	981	588,823

*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2011年度因重新評估廠房與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將老舊機器設備之價值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於2011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認列減損損失計人民幣2,58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2014	人民幣'000
成本	
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38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38
帳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本公司	辦公設備
2013	人民幣'000
成本	
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38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餘額	35
本期折舊數	3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38
帳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

本集團質押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租賃建築物	2,914	3,709

以上除了辦公設備為本公司持有，其餘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東石鎮東埕振東開發區。

本集團已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為銀行借款之質押，質押資產淨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13,877元(2013年：人民幣3,708,663元) (請詳附註25)。

本集團正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子公司租賃建築物之不動產所有權證，申請標的之總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337,397元(2013年：人民幣9,823,772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管機關申請不動產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列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 (2013年：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 (2013年：人民幣1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無形資產

2014

成本

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000

125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餘額

21

本期攤銷數

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23

帳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02

2013

成本

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125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餘額

18

本期攤銷數

3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21

帳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土地使用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之中度租用期使用權，業已作為銀行借款之質押物件(請詳附註25)。此使用權之攤銷期間為50年。

13. 長期股權投資

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無公開報價股權投資成本

88,268

88,268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 長期股權投資 (續)

以下為子公司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公司 所在地/ 註冊地	持股百分比		投資成本	
			2014 %	2013 %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晉江連捷紡織印染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紡織品、印染纖維，並從事高品質纖維紡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88,268	88,268

* 列示於集團合併報表之財務資訊係由新加坡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查核。

14. 其他資產

	集團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預付共同研究發展費用		
1月1日餘額	20,000	20,000
累計攤銷數	(17,600)	(16,800)
12月31日餘額	2,400	3,200

累計攤銷之變動表：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1月1日餘額	16,800	12,800
本期攤銷數	800	4,000
12月31日餘額	17,600	16,800

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大學簽訂一研究發展合作契約，約定自西元2010年起5年內需發表25項研究發展產品，研究發展費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請詳附註2.1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因上開大學發表1項產品(2013年：5項)，認列研究發展費共計人民幣8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5. 存貨

	集團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製成品	19,814	15,753
在製品	1,380	1,130
原料	48,145	22,416
	<u>69,339</u>	<u>39,299</u>

於2014年，本集團於其他營業費用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人民幣2,000,000元，沖減存貨價值至淨變現價值。於2013年，於其他營業收入認列迴轉存貨減損損失人民幣1,346,253元，該部份減損損失於2012年提列，惟於2013年按其帳面價值出售。

1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72,670	353,815	-	-
減：備抵呆帳	(60,873)	-	-	-
	<u>611,797</u>	<u>353,815</u>	<u>-</u>	<u>-</u>
其他應收款	19,331	19,355	12	37
應收退稅款(VAT)	78,480	28,372	-	-
與尚未出貨之下腳銷 貨相關之應計收入	<u>21,557</u>	<u>-</u>	<u>-</u>	<u>-</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1,165	401,542	12	37
加：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8)	25,916	379,780	874	720
減：預付貨款	<u>(19,318)</u>	<u>(19,318)</u>	<u>-</u>	<u>(25)</u>
攤銷後借款及應收帳款成本	<u>737,763</u>	<u>762,004</u>	<u>886</u>	<u>732</u>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及集團之期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幣別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	731,153	401,505	-	-
新加坡幣	12	37	12	37
美金	-	-	-	-
	<u>731,165</u>	<u>401,542</u>	<u>12</u>	<u>37</u>

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2013年：90至120天)。

其他應收款包含支付子公司取得使用土地之使用權費用約人民幣19,318,400元(2013年：人民幣19,318,400元)。本集團正在進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此土地使用權之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代墊款	352,839	356,002
應收股利	116,656	116,656
	<u>469,495</u>	<u>472,658</u>

以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係無擔保、不付息，且隨時可要求償還。

本公司期末之應收聯屬公司款，按幣別列示如下：

	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	455,708	455,708
新加坡幣	13,787	16,950
	<u>469,495</u>	<u>472,658</u>

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庫存現金	127	97	-*	-*
銀行存款	25,789	379,683	874	720
	<u>25,916</u>	<u>379,780</u>	<u>874</u>	<u>720</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銀行存款之有效年利率為1.77% (2013年：1.06%)。

本公司及集團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幣別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新台幣	163	2	163	2
人民幣	25,106	379,117	64	57
美金	8	56	8	56
新加坡幣	639	605	639	605
	<u>25,916</u>	<u>379,780</u>	<u>874</u>	<u>720</u>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 資本

	公司及集團			
	2014	2013	2014	2013
	無面值之普通股股數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原始發行及支付普通股數(無面值)				
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1,126,598,518	1,126,598,518	562,103	562,103

已繳股款之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投票權，且當本公司宣告股利分派時享有股利。

所有發行之普通股皆已繳足股款，且所有普通股皆無面值。

20. 庫藏股

買回已發行：	公司及集團			
	2014	2013	2014	2013
	普通股股數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1月1日餘額	7,500,000	7,500,000	4,709	4,709
購買庫藏股	-	-	-	-
12月31日餘額	7,500,000	7,500,000	4,709	4,709

21. 合併準備

合併準備係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減除2007年採權益結合法取得聯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2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子公司於完納所得稅後，由淨利撥充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付帳款	373,969	165,117	-	-
應付營業費用	9,265	9,236	1,091	1,194
	383,234	174,353	1,091	1,194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 準備(附註33)	165,617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48,851	174,353	1,091	1,194
加：借款(附註25)	34,500	40,000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83,351	214,353	1,091	1,194

進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到120天(2013年：90至120天)。

本公司及集團之期末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按幣別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	547,760	173,159	-	-
新加坡幣	1,091	1,194	1,091	1,194
	548,851	174,353	1,091	1,194

24. 應付關係人款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借款對象：				
董事-非營業交易	2,878	2,103	-	-

該非營業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係以人民幣計價且為無擔保、無利息並可隨時要求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5. 銀行借款

	集團		公司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銀行擔保借款	34,500	40,000	-	-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 (i) 係以子公司之部分租賃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品。
- (ii) 由非執行業務主席之親屬及一董事所持有之公司提供擔保。

平均借款年利率為6.31% (2013：6.39%)

本公司及集團之銀行借款，係以人民幣計價，且其帳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6. 重大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定義如下：

- (a) 當個人或與該家族成員親近之個人有下列情況時，則為本公司及集團之關係人：
 - (i)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及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b) 若一個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本公司及集團之關係人：
 - (i) 該個體與本公司隸屬於同一集團(亦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互為關係人)；
 - (ii) 該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其中一方為另一方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v) 該個體係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 重大關係人交易 (續)

除揭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附註者外，以下係本年度本公司及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集團		公司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支付顧問費予關係人	180	180	-	-

於2013年及2014年度，本集團聘任非執行業務主席之兄弟蔡長敬先生為管理顧問，每年支付顧問費計人民幣180,000元。

主要管理階層之酬勞

	集團		公司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短期津貼	3,938	3,375	573	522

主要管理階層之個人酬勞包含撥付至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計畫約人民幣80,000元(2013年：人民幣97,000元)。

27. 資本承諾

	集團		公司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2014 人民幣'000	2013 人民幣'000
資本支出之契約未表達於財務報表中：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承諾	43,750	43,750	-	-
	43,750	43,750	-	-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8. 營業租賃約定

截至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外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最低租金給付額：		
1年內	69	65

該營業租賃合約之標的係本公司及集團之新加坡辦公室。該租賃之各期租金相同，惟每年可商議一次。

29. 部門資訊

在FRS 108營運部門的定義下，本集團本質上係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故並無編制個別的部門資訊，而在FRS 108中所要求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應與財務報表金額相調節，當僅有單一的營運部門時即無法適用。

可應用於該單一營運部門的揭露資訊如下：

- (i) 集團全部的收入皆來自居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部客戶；
- (ii) 集團內大部分的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作使用；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使用之部門資產約為人民幣815,000元（2013年：人民幣685,000元），並無非流動性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使用；
- (iv)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產生之收入佔集團整體收入10%以上者。

30. 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尋求降低財務市場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目標及方針。由管理階層負責根據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方針以制訂細項政策，如核決權限、監督責任及辨認、衡量與控管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 (續)

本集團揭露上述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式未有改變。利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說明如下示：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不要求擔保品之提供。

除已揭露於此附註外，本公司及集團未有特定之單一交易對象或團體之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集團將主要財務資產分為銀行存款、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銀行存款主係存放於，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具有高度信用評等之銀行。

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無逾期或減損，係該等公司在本集團具良好之收款紀錄。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逾期之帳款	313,820	322,789	-	-
逾期1~90天之帳款	297,977	31,026	-	-
	611,797	353,815	-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之財務風險係為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外國貨幣，包括美金、新加坡幣以及其他非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因此具外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尚未對外幣風險制定正式避險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幣進行外匯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並無法自由兌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企業，僅能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經核准之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

本公司及集團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揭露如下：

	集團					
	2014			2013		
	新加坡幣	美元	新台幣	新加坡幣	美元	新台幣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2	-	-	37	-	-
現金與約當現金	639	8	163	605	56	2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1,091)	-	-	(1,194)	-	-
	(440)	8	163	(552)	56	2

	公司					
	2014			2013		
	新加坡幣	美元	新台幣	新加坡幣	美元	新台幣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2	-	-	37	-	-
應收子公司款	13,787	-	-	16,950	-	-
現金與約當現金	639	8	163	605	56	2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1,091)	-	-	(1,194)	-	-
	13,347	9	163	16,398	56	2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之暴險外幣為美金及新加坡幣。

當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10%之說明如下表。敏感度分析係假設期末外幣匯率增貶值10%，且其餘變動因子維持不變為前提。

	增加/(減少)							
	集團				公司			
	稅前淨利/(損)				股東權益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美金								
增值：人民幣	1	6	1	6	1	6	1	6
貶值：人民幣	(1)	(6)	(1)	(6)	(1)	(6)	(1)	(6)
新加坡幣								
增值：人民幣	(44)	(55)	1,335	1,640	(44)	(55)	1,335	1,640
貶值：人民幣	44	55	(1,335)	(1,640)	44	55	(1,335)	(1,640)
新台幣								
增值：人民幣	16	-	16	-	16	-	16	-
貶值：人民幣	(16)	-	(16)	-	(16)	-	(16)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量會隨著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係受銀行借款影響。

本集團政策係透過結合固定與變動利率借款、及長期與短期借款，以維持有效且最適之利息成本結構。

本公司及集團在流動性風險下暴險部位之說明如下表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之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係用以評估期末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該敏感性分析假設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期末利率變動1%之影響。

	增加/(減少)			
	稅前淨利(損)		股東權益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集團				
銀行借款	(259)	(300)	(259)	(300)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透過付款及收款循環之安排。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彙總說明如下表。下表係就合約到期日或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日孰早者，分析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一年內到期
	人民幣'000
集團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1,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16
2014年12月31日	757,0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01,5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780
2013年12月31日	781,322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548,851
應付關係人款-流動	2,878
銀行借款	34,500
2014年12月31日	586,229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0. 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集團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流動

銀行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人民幣'000

174,353

2,103

40,000

216,456

淨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170,852

2013年12月31日

564,866

一年內到期

人民幣'000

公司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4年12月31日

12

874

886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3年12月31日

37

720

757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1,091

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1,194

淨金融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201)

2013年12月31日

(437)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係透過股票、保留盈餘及借款，並維持在足夠水位，以確保在必要時可動用之流動性是足夠的。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相關到期日短於一年，致其帳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業已揭露於財務報表各相關附註。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無持有需以公允價值表達或評價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因此FRS 107金融商品揭露對於公允價值等級(Level 1,2&3)之揭露要求：不適用。

32. 資本管理原則與目標

本集團對資本控管的目的在於維護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將股東價值極大化。

集團管理階層每年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種資金成本及其連帶之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透過股利支付、增發新股、買回股份與發行新債券或贖回既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自2013年起維持一致之整體策略。

本集團資本結構之組成包括母公司之持股已發行股本、庫藏股、合併準備及法定盈餘公積，皆已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9、20、21及22。

如附註22之揭露，本集團之子公司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制訂之外國企業法，提列不可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之使用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管理階層透過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本集團之子公司亦為銀行要求維持槓桿比率低於55%(2013年：55%)，本集團之子公司策略自2013年均無改變。

如同附註22所述，子公司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國企業法提撥和維持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組織利用。

本集團及公司皆符合於2013年及2014年度外部資本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 資本管理原則與目標 (續)

槓桿比率之計算方式為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而得。

	*,			
	集團		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負債總額	588,961	220,979	1,091	1,194
資產總額	1,346,658	1,412,748	558,649	561,683
槓桿比率	43.7%	15.6%	0.2%	0.2%

33.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

本集團於2014年度生產並銷售並運送某批存貨予若干廠商約人民幣604,861,446元。該批存貨被發現存有品質瑕疵，為履行該項銷貨合約義務，本集團承諾重新出貨予受影響之廠商。

如下表所述，總重新出貨金額約為人民幣522,681,000元，其中人民幣165,617,000元(2013年：0元)為增加之成本，帳列於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項下(請詳附註23)。由於本集團將瑕疵存貨計人民幣51,595,000元銷售予部分受影響廠商，以減低可能增加之成本，已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剩餘未出售之瑕疵存貨為人民幣39,309,000元，已依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減損。相關減損損失為人民幣34,078,000元帳列於其他費用項下(請詳附註7)，本集團出售瑕疵原料收入為人民幣5,231,000元(請詳附註5)。

本集團亦提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為人民幣60,873,000元(請詳附註16)。

因此，對本集團2014年度之損益表影響數為人民幣560,8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 (續)

損益表

附註 人民幣'000

銷貨成本 - 4,272噸之重新出貨
-1,998噸之重新出貨

(357,064)

(165,617)

總重新出貨成本

(522,681)

- 銷售瑕疵存貨收入

51,595

總銷貨成本影響數

(471,086)

其他營業收入

5 5,231

其他營業費用 -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7 (60,873)

- 存貨處分損失

7 (34,078)

總其他營業費用影響數

(94,951)

總損益表影響數

(560,806)

財務狀況表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6 (60,873)

一次性銷貨合約損失準備

23 165,617



持有股份統計

截至2015年4月17日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	新加坡幣114,355,850元
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藏股)	:	1,119,098,518
庫藏股數	:	7,500,000
股票種類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股東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	10	0.34	455	0.00
100 - 1,000	82	2.80	49,717	0.00
1,001 - 10,000	637	21.74	4,180,976	0.37
10,001 - 1,000,000	2,136	72.90	248,056,934	22.02
1,000,001 以上	65	2.22	874,310,436	77.61
合計	2,930	100.00	1,126,598,518	100.00

20大股東名單

編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258,618,463	23.11
2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63,265,612	14.59
3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74,972,933	6.70
4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59,820,657	5.35
5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32,249,697	2.88
6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7,542,252	2.46
7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24,163,250	2.16
8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1,180,984	1.89
9	CAI WENZE	18,243,122	1.63
10	NANYANG GUM BENJAMIN MANUFACTURING (PTE) LTD	18,099,772	1.62
11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17,633,969	1.58
12	MAY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4,865,000	1.33
13	ONG KIM HUAT FELIX	14,133,381	1.26
14	CHOI PO KUM CHRISTINA @ CHUA POO KEEN	8,000,000	0.71
15	KGI 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7,198,000	0.64
16	KOH PENG WEI	7,198,000	0.64
17	DBS NOMINEES PTE LTD	7,188,535	0.64
18	NG BOON GUAT	5,500,000	0.49
19	UOB KAY HIAN PTE LTD	4,649,928	0.42
20	SIM SOO CHANG	4,200,000	0.38
	合計	788,723,555	70.48

* 持股比例是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庫藏股—股票回購戶口之7,500,000股)。



持有股份統計

截至2015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

(截至2015年4月17日記載於主要股東登記)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權益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Choi Cheung Kong	—	—	385,452,766	34.44
Lin Wen Chang	—	—	105,388,605	9.42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截止於2015年4月17日的現有資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有56.14%為公眾持有，因而遵從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規則。



常年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中國泰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上午10點00分在實里達鄉村俱樂部·實里達主要會所大廳,魚王1,2号,101實里達俱樂部路·新加坡798273·召開常年股東大會。

常規事項：

1. 接受並採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與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報將於5月13日在台交所網站公布) 議案1
2. 重新推選以下依公司章程第90條規定卸任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蔡長江先生

蔡長江先生在重新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議案2
 - b. 嚴世遠先生

嚴世遠先生在重新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議案3
3. 批准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共計新幣82,000元。 議案4
4. 重新任命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公司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議案5
5. 處理其他可在股東常會上處理之事務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認可，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決議 (可對該決議修改或保持原樣)：

“議定

 -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簡稱“法案”) 第161條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簡稱“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806 (2) 條例，授權予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要以怎樣的條款條件、為達怎樣的目的、向怎樣的人作出分配和發行股票及可轉換證卷，但依此決議所發行股票及可轉換證卷總數不得超出於發行股票總數的50%(不包括庫藏股)。其中，除非是按比例發給現有股東以外，預備發行的股票及可轉換證券總數必須不超過已發行股票總數的20% (不包括庫藏股)；



常年股東大會通知

- b. 為確定以上(a)段所發行的股票總數，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應依據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日之發行股本(不包括庫藏股)並作出下列調整後計算：
- i. 任何可轉換證卷之行使或轉換後之新股；
 - ii. 行使股票期權或在本決議通過時就存在的或是未分配的獎勵股份之新股，前提為上述的期權或獎勵是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八章第八部分的內容進行的授予；以及
 - iii. 任何隨後派發的分紅股，股份的合併或分割；以及
- c. 除非在公司股東會議時撤銷或更改，否則本決議所闡述權力將會維持其有效性直到公司下一屆股東常會結束或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常會必須舉行的日期為止，以較早日期為主。”

議案6

[請參閱註解(i)]

奉董事會之命

陳瑞玉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15年5月7日



常年股東大會通知

註解:

- i. 第6事項所建議的議案6，若被通過，則將授權公司董事從這屆股東常會開始至下一屆股東常會為止內分配及發行股票及可轉換證卷，上限數額為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票的50%(不包括庫藏股)；在通過此決議的同時，除非是按比例分配給公司股東之外則總數不得超過20%。為確定可發行股票總數，股本的百分比將根據本決議通過時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藏股)並作出下列調整後計算：(a)任何可轉換證卷轉換後之新股，(b)行使股票期權或在本決議通過時就存在的或是未分配的獎勵股票之新股，(c)任何隨後派發的分紅股，股票的合併或分割。

說明：

1. 有權出席股東常會並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委任代理的文書必須在委任人親自簽屬或他/她的律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委任代理的文書若是通過一個公司執行，必須以其印章或由職員或律師正式授權。
3. 委任代理的文書必須在股東常會開會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存放於公司註冊地址(羅敏申路80號，#17-02，新加坡068898)。



This page has been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is page has been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代理人委任表格

中國泰山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 200711863D)

本人/我們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是中國泰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 “本公司”) 的成員/成員們，現委任：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	持股比例	
		持股數	%
地址			

和/或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

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	持股比例	
		持股數	%
地址			

為本人/我們的代理人，出席並代替本人/我們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點00分在實里達鄉村俱樂部，101實里達俱樂部路，新加坡798273所召開的公司常年股東大會上，及在任何續會，行使投票，否則將由會議主席代行之。

本人/我們指令我/我們的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常年股東大會通知內所建議的決議如下列。如無明確指示，代理人可任意投票或棄權，如同代理人可對在股東年會上所討論的其他事項進行任意投票或棄權一樣。

項目	有關決議:	贊成	反對
	常規事項		
1.	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再次委任蔡长江先生為董事		
3.	再次委任严世远為董事		
4.	批准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		
5.	再次委任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公司會計師		
	特別事項		
6.	授權分配及發行新股票		

(請在上方空格內畫 “X” 表示您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常年股東大會通知內所列的決議。)

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股票總數:

成員簽名或公章

重要提示：請參閱背頁附錄的備註

✂

備註:

1. 請注明您所持股份總數。若您通過托收名冊（據《公司法（新加坡法規第50章）》第130A條定義）持股，您應注明托收名冊中您名下的股數。若您通過本公司成員名冊持股，您應注明成員名冊所列股數。若兩者皆有，應注明兩者相加總數。若未注明股數，本代理委託表格將被視作代表您所持所有股份。
2.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亦能委託一位或（若其持兩股或多於兩股本公司股份）兩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成員。
3. 當任何成員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若未注明每位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作為表達)則委任將視為無效。
4. 代理人無需是公司成員
5. 委任代理的文書必須在會議開始前至少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註冊地址（羅敏申路80號，#17-02，新加坡068898）。
6. 委任代理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律師正式親筆書面授權。若委任代理的文書由一家公司簽名授權，則必須加蓋公章或由其執行人員或代理律師正式授權。
7. 若委任代理的文書由律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正式認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若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與委任代理的文書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為無效。
8. 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不完整、未正確填寫或難以辨認或不能確認委任人真實意圖的委任代理文書。此外，若通過托收名冊持股，而且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未在股東年會擬舉行時間48小時前認證委託人（本公司成員）確實在托收名冊上顯示持有股份，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提交的委任代理文書。

公司資訊

董事名單

蔡長江
非執行主席
林文章
執行總裁暨執行董事
陳家籍
執行董事
曾兆科
獨立董事
嚴世遠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曾兆科(主席)
蔡長江
嚴世遠

提名委員會

蔡長江(主席)
曾兆科
嚴世遠

薪酬委員會

嚴世遠(主席)
蔡長江
曾兆科

新加坡註冊地址

80 羅敏申路 #17-02
新加坡郵區 068898

新加坡公司地址

7500A 美芝路 #04-326
文雅大廈
新加坡郵區 199591
電子郵件: enquiry@china-taisan.com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東埕振東開發區
郵編362271
電話:(86) 595 8550 7565
傳真:(86) 595 8558 7422
電子郵件: lianjie@china-taisan.com

公司秘書

陳瑞玉(LLB Hons)

外部會計師

瑪澤特許會計師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133絲絲街
#15-02 激成大廈
新加坡郵區069535
合夥人：陳錦順
(2013年12月31日任命為外部會計師)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羅敏申路
#05-01
新加坡郵區 06890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晉江分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街曾井街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珠烈街
華廈中心
新加坡郵區049513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諮詢顧問
劉毅:enquiry@china-taisan.com
電話：(65) 6492 1152



China Taisan Technology Group

Co. Reg. No.: 200711836D

新加坡註冊地址

80 羅敏申路 #17-02

新加坡郵區 068898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東埕振東開發區

郵編362271

電話:(86) 595 8550 7565

傳真:(86) 595 8558 7422

電子郵件: lianjie@china-taisan.com